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企业〔2021〕2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6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组织开展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我省中小企业均可申报。重点支持以下领域（产业）的相关企业：

企业主导产品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我省 10 大新兴产业链、6 个战略支柱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我省“556”先进制造业体系中重点发展产业。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纸质报送和网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纸质报送：申报企业填写《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并提交其他所需的佐证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

（二）网上填报：申报企业登陆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网上申报操作流程，3 月 25 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三、初审和推荐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严格

按照豫工信企业〔2020〕61号所列指标，参考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提出推荐意见，于3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请书纸质材料（一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服务局。

四、审核公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筛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授予2021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符合申报条件的落选企业，全部纳入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五、相关要求

（一）根据我省中小企业分布情况，我厅确定了各地推荐名额，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积极推荐。

（二）对标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规划目标，我省计划到2025年，每年拟认定10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从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措施，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扶持和服务，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

力和专业化水平。

联系人：刘一凡 王宇

电 话：0371-65507681

附件：1.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2.佐证材料（供参考）
3.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4.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5.各地推荐名额

